

采购单位（甲方）：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单位（乙方）：奇台县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奇台县退耕还林地块的面积测绘及评估项目（参照甲方给定测量范围）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

- 1、退耕还林地块的面积测绘
- 2、内业提交 CAD 图（电子版）
- 3、内业提交宗地图（纸质版）（含土地面积分类表）
- 4、测量地块的评估意见书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标准代号：GB/T7931-2008、标准等级：国标
- 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标准代号：CH/T2009-2010、标准等级：国标
- 3、《1:500、1:1000、1:2000 数字化测量规范》、标准代号：GB/T7930-2008、标准等级：国标
-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标准代号：GB/T18508-2001、标准等级：国标
- 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标准代号：GB/T18507-2001、标准等级：国标
- 6、《农用地估价规程》、标准代号：GB/T1850-2001、标准等级：国标

第四条 测绘及评估工程收费

1.包干测绘及评估价款：（按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地块	单价/元	经费（元）
1	退耕还林地块的面积测绘	12	2000	24000
2	退耕还林地块的面积评估	1	2000	2000
	合计			26000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自测绘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乙方提交有关材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20 日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评估工作须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因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测绘工作可顺期延长。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评估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 1、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2、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测绘、评估工作完成提交资料成果后，甲方按实际测绘、评估地块数量一次性支付全部测绘、评估费：贰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待县财政将此款项拨付甲方后，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测绘、评估地块数量支付该款项。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对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的 / %计算，应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正确的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总价的 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 (人民币)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评估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180 9936 7796

政采云采购审批单

申请部门	资源管理科	申请人	杨燕	申请时间	2022年10月9日		
申请理由	奇台县退耕还林地块的面积测绘及评估项目（查处退耕还林复耕案件需要）						
申购物品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退耕还林地块的面积测绘	宗地	12	2000	24000		
	退耕还林地块的损毁程度评估	宗地	1	2000	2000		
合计					26000		
部门负责人意见	杨燕 同意采购 杨燕 艾散江						
办公室意见	同意,采购 王培 8/10						
分管领导意见							
局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采购 俞彬 2022.10.9						
下单时间							
合同编号							